

致：東區區議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山翠車場維修費屬誰？

近日接獲山翠苑業戶投訴，指山翠苑車場入口之整個平台路面凹凸不平，居民出入很容易扭傷。本人即時約見山翠苑管理公司及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到現場實地視察，及後房署回覆本人指上址維修工作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處理，房署則會按既定比例攤分部分維修費用。

本文件提出疑問，山翠苑停車場全為房署擁有，並設立收費站，為何路面維修要山翠苑業主夾錢？所謂按比例攤分，比例原則標準何來？山翠苑之大廈公契如何區分業權分數？

就上述問題現要求房署解答及承擔山翠苑車場入口路面維修責任。

文件發起人
曾健成、古桂耀

2011 年 8 月 4 日